

投標文件資料處理注意事項

- 一、財產名稱：115 年度報廢財物等乙批
- 二、截止投標期限：115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15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新竹市新安路 101 號 行光四樓 T412 會議室。
- 五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(詳投標須知第五～十條)。
*以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者，其支票應為即期支票，受款人為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」。
- 六、招標文件資料內容計：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本批標售標的附表、通信投標方式、委託代理證明、證件審查表、外標封、投標單封及證件資料封。
- 七、下列資料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服務台：
 - (一) 投標單：價格內容填妥並蓋印後，放入投標單封內並密封。
 - (二) 繳驗證件審查表：
法人：公司名稱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委託代理證明書（負責人無法出席時）
- 八、攜帶至招標現場：
 - (一) 出席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公司章（或投標專用章）及負責人章。
- 九、標前請務必詳閱投標須知等。
- 十、洽詢電話：(03) 5780281 轉 4135 彭先生
傳真號碼：(03) 5783819